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6-037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4日收到赵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强先生因工作变动,现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编辑兼副总裁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在公司所任的一切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强	董事、总编辑兼副总裁、编辑政策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10月14日	2029年2月5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赵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赵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6-038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蓁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提名马国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国英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

马国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关于聘任马国英先生担任公司总编辑兼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国英先生担任公司总编辑兼副总裁,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

3. 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1月9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厦30层视频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马国英先生简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附件

马国英先生简历

马国英,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编辑(记者)。1999年8月,任人民日报群众工作部干部;2000年10月,任人民日报群众工作部助理编辑;2004年8月,任人民日报群众工作部编辑;2004年12月,任人民日报总编室编辑;2006年9月,任人民日报总编室政治新闻版编辑组副组长;2009年7月,任人民日报社总编室政治新闻版编辑室副主编;2010年9月,任人民日报社总编室政治新闻版编辑室主编;2020年3月至2023年1月,任人民日报社政治文化部副主任(2022年8月起援藏担任西藏日报社党委委员、副总编辑);2023年1月,任西藏日报社党委委员、副总编辑(援藏);2025年4月,任西藏日报社党委副书记、副总编辑(援藏);2025年7月,任人民日报社政治文化部副主任;2025年9月,任人民日报社政治文化部副主任兼体育部主任;2026年10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总编辑兼副总裁。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6-039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厦30层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9日

至2026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马国英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0	人民网	2026/1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应于2026年11月4日17:00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股东出席回复范本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东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1月4日)。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11月4日17:00前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733

联系电话:010-65369999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马国英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26-06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3	—	2026/10/26	2026/10/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年9月23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9月2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安排请查阅本公司2026年中期报告及本公司2026年9月24日的H股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21,689,434,3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255,645,617.92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18,311,952,304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7,945,713,257.9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3	—	2026/10/26	2026/10/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本公司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沪股通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以人民币向沪股通股东的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98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88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沪股通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882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除上述QFII、RQFII、沪股通股东之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98元(含税)。

(5)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及扣税安排请查阅本公司2026年中期报告及本公司2026年9月24日发布的H股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问题,请联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13 1088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长岩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4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召开2024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5年5月19日公司获得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32号),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于近日成功发行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中山公用SCP004	
债券代码	012682420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6年10月14日		兑付日	2027年4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1.5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1家		合规申购金额	16.1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80%		最低申购价位	1.37%	
有效申购家数	9家		有效申购金额	6.00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如有)	/				
余额包销情况(如有)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规模	/	余额包销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规模	/	余额包销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
主承销商自营资金获配情况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资金获配规模	0.50亿元	自营资金获配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10%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资金获配规模	1.00亿元	自营资金获配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20%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及职工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钱华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本行董事职务,辞任后继续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并选举为本行职工董事。

2026年10月15日,本行召开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华杰为本行职工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离任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钱华杰	董事	2026年10月15日	2027年3月18日	工作需要	是	职工董事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钱华杰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其离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钱华杰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二、任职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15日,本行召开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华杰为本行职工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钱华杰先生简历如下:

钱华杰,男,1968年6月出生,首都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士,于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本行党委委员、北京市纪委市监委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担任北京市纪委常委、秘书长、市监委委员,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担任市纪委常委、市监委委员,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担任市纪委常委,2008年6月至2012年7月先后担任市纪委副局级、市纪委办公厅主任、监察局副局长。之前,钱华杰先生在市纪委从事相关工作。

钱华杰先生持有本行股票2,000股;其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10月13日簿记建档,于2026年10月15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票面利率为1.62%,在第3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票面利率为1.72%,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提升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96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主要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2亿元-2.5亿元,具体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拟回购股份将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具体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年6月1日,孙成思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孙日欣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1.6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2026年8月31日,孙成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日欣先生分别获得归属53.6万股、2.4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别占当前总股本的0.1124%、0.0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孙成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登记外,孙成思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孙成思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关于实施回购股份的提议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提议内容进行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请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7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DC118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艾迪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同意公司抗艾滋病领域在研1类新药ADC118片开展III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ADC118片

受理号:CXHL2600972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成都艾迪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通知书编号:2026LP03140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8月6日受理的ADC118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本品作为完整方案用于接受稳定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已达到病毒学抑制(HIV-1RNA＜50拷贝/mL)的患者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基本情况

ADC118片系公司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新药,以全新化学结构的HIV整合酶链转移抑制剂ACC017为核心,与恩曲他滨(FTC)、丙酚替诺福韦(TAF)组成的三联复方制剂(ACC017/FTC/TAF),临床拟作为完整方案用于治疗HIV-1感染的成人。对于需要长期接受治疗的HIV患者而言,复方制剂可简化用药流程,减轻患者负担,提高服药依从性;同时,通过联合使用几种不同机制的药物,通常可有效减少病毒对单一药物产生耐药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DC118片核心药物ACC017的Ⅲ期临床试验所有试验参与者入组工作已全部完成,各项随访工作稳步推进中。该试验为多中心、随机、双盲双模拟、以多替拉韦钠片(Dolutegravir,DTG)为阳性对照的研究,旨在评估ACC017与FTC/TAF联合的完整方案在初治HIV-1感染成人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此前,ACC017片已完成一项初治HIV-1感染者的Ⅰb/Ⅱa期临床研究,包括多剂量递增试验(MAD)、概念验证试验(POC)、药动学/药效学研究(PK/PD)以及初治人群联合给药剂量探索试验(Dose-finding)。现有的研究结果显示,ACC017片安全性良好,单药治疗药效明确,ACC017与FTC/TAF联合组成完整方案可达到高且快的病毒学抑制水平。

公司本次取得通知书后拟开展的ADC118片临床研究为旨在评估其在经治HIV-1感染成人中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双模拟、以比克恩丙诺片(BIC/FTC/TAF,商品名:必妥维、Biktarvy)为阳性对照的III期试验。此外,ADC118片已在中国健康参与者中完成生物等效性(BE)研究,获得完整人体药代数据,相关研究结果为本品III期临床试验的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药物相关的其他情况

以HIV整合酶抑制剂为核心药物的“鸡尾酒”治疗方案是国内外主流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指南推荐方案之一。根据Gilead、GSK和MSD公司历年年度财报,HIV整合酶抑制剂产品全球销售额持续增长,2025年含HIV整合酶抑制剂的产品全球销售额超260亿美元,其中含比克替拉韦(BIC)和含多替拉韦(DTG)的产品合计近220亿美元。

目前国内已上市的HIV整合酶抑制剂复方制剂多为进口产品。若ADC118片未来成功获批上市,有望凭借差异化临床优势实现进口药物的国产创新替代,为HIV感染者提供更全面的药物选择。同时,ADC118片的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抗HIV治疗领域的产品布局,与公司现有抗HIV产品线形成协同,显著拓展公司抗HIV业务的产品覆盖范围,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在此基础上,公司抗HIV及人源蛋白主营业务领域的整体产品布局将更加全面,业务和收入来源将更加多元化,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潜力。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疗效和安全性的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即使产品获批上市,仍可能面临市场竞争激烈、患者接受度和市场需求不确定性、政策和法规变化等风险。本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48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1	—	2026/10/22	2026/10/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4日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0,537,6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53,763.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1	—	2026/10/22	2026/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 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 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登记,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 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557906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光电通讯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为把握市场机遇,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增强行业竞争力,公司于2026年2月9日、2026年3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光电通讯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光电通讯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光芯片生产线及生产厂房、配套设施,投资总额约为12.51亿元人民币(以实际投入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光电通讯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本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项目的土建工程、部分洁净室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完成建设,首批生产设备预计近期开始进厂,并后续进行设备调试,预计2026年底至2027年初开始形成产能。整体项目进展符合预期,本项目为公司后续产能释放和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本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旨在通过优化产能布局与生产工艺,提升公司在高端光芯片领域的综合供应能力。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增长机遇,满足客户在数据中心建设等领域持续提升的产品需求,增强订单交付的稳定性与响应速度。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分阶段推进项目实施,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按规划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设备调试进度、产能爬坡周期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竣工时间及达产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项目达产后,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因此投资事项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897.57	~	131,043.02	71,897.14
	比上年同期增长	65.37%	~	8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629.11	~	129,644.98	67,843.45
	比上年同期增长	73.38%	~	9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	1.65	0.9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情况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益于全球AI算力资本开支浪潮带动数通光模块需求快速增长,同时国内云服务商持续加大数据中心建设投入。公司依托覆盖数据中心、通信网络全场景的完备产品体系,有力支撑经营业绩稳步提升,预计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10月13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10月15日完成缴款。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1.88%,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知悉,公司被认定为第八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按规定程序组织审核认定产生的优质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优,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

公司此次被认定为第八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专业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等方面的认可和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对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高标准要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和技术含量,夯实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被认定为第八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